

和硕公主穆库什的婚配问题

李凤民

有些清史著述在论及开国名臣额亦都、图尔格“尚主”问题时，均以《玉牒》未著而不详其人^①。今细检额亦都家传及《清实录》记载，确知额亦都、图尔格父子所娶乃同为努尔哈赤第四女和硕公主穆库什。

关于穆库什，《玉牒》载称，生于明万历二十三年，与清太祖第九子巴布太、十一子巴布海同是庶母嘉穆瑚觉罗氏所生，万历三十六年下嫁兀喇部首长布占太。其它，《玉牒》中则未见记录。

考兀喇部在穆库什嫁后六载为努尔哈赤所灭，“布占太一人逃出”，遁入叶赫隐匿。穆库什及先前嫁给布占太之厄石太、厄恩哲（俱为努尔哈赤姪女）率其“八个儿子”^②回归建州。穆库什时年十九。未几，努尔哈赤以额亦都“灭兀喇”有功赐婚“和硕公主”^③穆库什，生一子名遏必隆（是为额亦都第十六子）及一女（即尼堪贝子妻）。“天命六年六月十四”，额亦都“以疾卒于辽阳”。额亦都死后穆库什复嫁其第八子图尔格。

有关图尔格“尚主”和硕公主穆库什一事，因史书仅载和硕公主之号，不载其名，故其所尚是谁亦是疑问。但是，从《清实录》的一段曲折记载中可窥见此事端倪：

“崇德二年丁丑闰四月乙亥朔乙未……初，固山贝子尼堪娶图尔格所尚和硕公主之女为妻。无子，恐尼堪另娶，乃潜与随嫁妇人……定谋，娶一汉人仆妇，新产之女诈为己生……以给贝子尼堪”。（事败）“尼堪妻……并所生女俱伏法；免和硕公主死，革和硕公主名

号，断离图尔格，归其兄巴布太，弟巴布海赡养；免图尔格死，革世职，解固山任，仍令赎身；以遏必隆欲庇护其母与妹欺隐之罪，革遏必隆所袭其父昂邦章京职。”^④

从以上引文中几个主要人物间的关系来看，问题就很清楚：既然遏必隆（额亦都十六子）及其妹（尼堪贝子妻）之母和硕公主穆库什被“断离图尔格”，则穆库什在额亦都死后已与图尔格成婚。

“父妻子婚”，是清入关前满族社会较为普遍存在的原始族外婚的一种形式，“嫁娶不择族类，父死子妻其母”的现象是常有的。和硕公主穆库什与额亦都、图尔格父子的婚配就是典型的一例。“后金”进入辽沈地区之后，随着满族社会的发展以及接受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，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五年已有“禁止婚娶继母、伯母”之令；崇德元年，皇太极在改元大清、议定会典时又重申“自今以后，凡人不许娶庶母及族中伯母、婶母、嫂子”。并将过去这种现象视为乱伦、“与禽兽何异”，加以严禁。从而可以认为图尔格与和硕公主穆库什夫妇被强制“离异”，又是皇太极为消除此种习俗所采取的一项措施。穆库什婚配问题所反映的原始陋俗，清代官书当然是讳莫如深的。

- ① 王树卿：《清代公主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2年第3期。莫东寅：《满族史论丛》89页〔注〕22。
- ② 辽宁大学历史系：《重译满文老档》“太祖朝”第一分册。
- ③ 爱必达：《衍庆录》卷三“一等子敕书”及“行略”。
- ④ 《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卷三十九。